

天主教教理

卷三

在基督內的生活

1691. 「基督徒！你該認清你的尊嚴，你現在分享天主的性體；不要自暴自棄，再回到你舊時的罪惡生活中去。你要記住：誰是你的首領？你是誰的肢體？你要記得，你已從黑暗的勢力下被救出，轉入了天主的光明，天主的王國中了」。
1692. 信經宣認，天主在創造工程中所賜給人類的偉大恩典，但在救贖和聖化工程中，祂賜給的恩典更加偉大。信仰宣認的，由聖事所賦給：藉著「再生的聖事」，信友成為「天主的子女」(若 1:12;若一 3:1)，「分享天主的性體」(伯後 1:4)。在信仰中認識了新的尊嚴，信友便被召，自此以後，「生活度日只應合乎基督的福音」(斐 1:27)。藉著聖事和祈禱，他們領受基督的聖寵和基督之神的恩賜，使他們有能力度此生活。
1693. 耶穌基督常做祂父所中悅的事。祂與父生活在完美的共融中。同樣，祂的門徒也被召在父的注視下生活，父在「暗中看見」，使他們成為「成全的，如同天父是成全的一樣」(瑪 5:47)。
1694. 基督徒藉著洗禮結合於**基督**，「死於罪惡，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」(羅 6:11)，這樣，就分享復活的主的生命。跟隨基督，並與祂聯合在一起，基督徒能夠「勉力效法天主，如同蒙寵愛的兒女一樣，並在愛中生活」(弗 5:1)，使自己的思念、言語、行為符合「耶穌基督所懷有的心情」(斐 2:5)，並效法祂的榜樣。
1695. 基督徒「因著主耶穌基督之名，並因我們天主的聖神，成了義人」(格前 6:11)，又「受祝聖，並蒙召為聖」(格前 1:2)，他們已經成為「**聖神**的宮殿」。「子的聖神」教導他們祈求父聖神成為他們的生命，使他們力行，做愛德的事功，為「結出聖神的果實」(迦 5:22)。聖神治癒罪過的創傷，使我們「在心思念慮上改換一新」(弗 4:23)，光照我們，堅強我們，使我們生活「像光明之子一樣」(弗 5:8)，就是在一切事上實踐「良善、正義和誠實」(弗 5:9)。

1696. 基督的道路「導入生命」，它和「導入喪亡」的道路正好相反(瑪 7:13)。福音中**兩條道路**的比喻是教會常講的教理。這表示倫理的抉擇為我們的得救很重要。「有兩條道路，一條是生命之路，另一條是死亡之路；兩者之間，有很大的區別」。

1697. 講授**教理**，重要的是很清楚地傳達走上基督道路的喜樂和要求。講授基督內「新生命」(羅 6:4)的教理應有以下幾個特色：

——是**講授聖神的教理**，祂是基督化生活的內在導師，祂是溫良的嘉賓和朋友，祂啟發、引導、整頓、鞏固這生命；

——是**講授恩寵的教理**，因為是由於恩寵我們才獲得救贖，更由於恩寵我們的作為才能結出永生的果實；

——是**講授真福的教理**，因為基督的道路總結在真福之內，它是人心嚮往的、唯一導向永福的道路；

——是**講授罪過和寬恕的教理**，因為人不承認自己是罪人，便不能真正認識自己，而這是正直行事的條件；要是沒有給予寬恕，人無法承擔此真理；

——是**講授人性德行的教理**，它使人領會向善的正直態度，既美麗又吸引人；

——是**講授基督徒信德、望德、愛德的教理**，這一講授由聖賢們以其德表寬宏地啟發出來；

——是**講授雙重愛德誠命的教理**，它展現在十誡中；

——是**講授教會的教理**，因為在「諸聖共融」中藉著「精神財富」的多樣交流中，基督徒的生命才能成長、發展、交融。

1698. 這教理最先和最後的依據常是耶穌基督本人，祂是「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(若 14:6)。在信德中瞻仰祂，基督信徒才能希望基督在他們身上成就祂的許諾，以基督愛他們的愛來愛祂，並勉力從事那些和自身的尊嚴相稱的工作：

聖若望·歐德，《論耶穌奇妙的心》：請你記住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你的真正的頭，而你是祂的一個肢體。祂對你好像頭對肢體；祂的一切都是你的；祂的精神、心、身體、靈魂和祂的一切官能，你都該予以運用，好像你自己的一樣，用來服事、頌揚、愛慕、光榮天主。你屬於祂，宛如肢體屬於頭一樣。祂也切願運用你的一切好像祂自己的，來服事並光榮父。在我看來，生活原是基督(斐 1:21)。

第一部分

人的召叫：在聖神內的生活

1699. 在聖神內實現人的召叫(第一章)。這生活是由天主的愛和人的連帶責任構成的(第二章)。這是無條件賞賜的救恩(第三章)。

第一章

人位格的尊嚴

1700. 人位格的尊嚴，歸根結柢，在於人是按照天主的肖象與模樣而受造的(第一條)；這尊嚴的實現，便是人蒙召享受天主的真福(第二條)。人自由地達致真福，乃屬於人的本性(第三條)。從人的自由行為(第四條)，可知人是否符合天主預許的、道德良心指証的美善(第五條)。人不斷地建樹自我，並內在地成長：人的感性生活、精神生活，都是組成成長的材料(第六條)。人藉著恩寵的幫助，日進於德(第七條)，避免罪惡，如不幸而犯罪，一如離家之蕩子投向天父的仁慈而得到寬恕(第八條)。循此途徑，人乃達到圓滿的愛德。

第一條

人是天主的肖象

1701. 「基督，在揭示聖父及其聖愛的奧跡時，把人圓滿地展示給人自己，向人揭露其崇高的召叫」。就是在基督——「不可見的天主的肖象」(哥 1:15)內，人才是依照造物主的「肖象和模樣」而受造的。就是在基督——贖主和救主內，人身上那被原罪扭曲了的天主肖象，得以重新恢復原始的美麗，並因天主的聖寵而變得高貴。

1702. 天主的肖象臨在於每一個人。這肖象在人們的共融中，燦爛輝煌，一如天主三位之間的一體性(參閱第二章)。

1703. 人天生賦有一個「精神的、不死不滅的」靈魂，因此「在這大地上，唯有人這受造物是天主因人之為人而喜愛的」。人自受孕之初，就被預定要承受永遠的真福。

1704. 人分享天主之神的光明和德能。藉著理智，人能夠理解造物主為事物制定的秩序。藉著意志，人能夠自動地步向真實的美善。人在「尋求和愛好真理及美善」中，達到自己的完美。
1705. 由於人有靈魂，有理智和意志的精神力量，天主賦予人自由，這是「天主肖象的傑出標誌」。
1706. 人憑理性，認得天主催促他「行善避惡」的聲音。每人應遵從這在良心內產生共鳴的法律，而此法律的實踐，則在於愛天主、愛近人。道德生活的操練，証實人位格的尊嚴。
1707. 「因惡魔的誘惑，於有史之初，人便濫用其自由」。人陷於誘惑，犯了罪。他仍保持著對善的嚮往，但他的本性帶著原罪的傷痕。於是他傾向於惡，並容易犯錯：

於是人在自身內便遭到分裂。人整個生活，無論是個人的或集體的，便形成善與惡、光明與黑暗之間的戲劇性的戰鬥。

1708. 藉著苦難，基督自撒殫和罪惡中拯救了我們。祂給我們贏得了在聖神內的新生命。祂的聖寵把罪惡在我們身上所損壞的，予以修復。
1709. 誰信基督，便成為天主的嗣子。成為天主的嗣子，便是把人改造，使人隨從基督的榜樣；又使人能行為正直，實踐善事；與救主結合，信徒達到愛德，即聖德的極緻。人在聖寵內長大成熟，他的道德生活在天上的榮耀中，昇華為永遠的生命。

撮要

1710. 「基督把人圓滿地展示給人自己，向人揭露其崇高的召叫」。
1711. 人與生俱來就有一個屬神的靈魂，具有理智和意志，所以自受孕的那一刻，就已導向天主，並被預定承受永遠的真福。人在「尋求和愛好真理及美善」中，追求其完美。
1712. 人所擁有的真正自由是「天主肖象的傑出標誌」。
1713. 人應該遵守道德律，它驅使人「行善避惡」，此道德律在他良心中產生迴響。

1714. 人由於在其本性受到原罪的創傷，所以在運用其自由時，容易做錯和偏向惡行。
1715. 那信從基督的，在聖神內獲得一個新生命。那在恩寵中茁壯和成熟的道德生活，須在天上的榮耀中完成。

第二條

我們蒙召享真福

一、真福

1716. 真福是耶穌宣講的核心。真福的宣告，重申從亞巴郎以來對選民所作的許諾。真福的宣示在於實現這些許諾，但不再是許給他們只擁有一塊現世的土地，而是擁有天國：

神貧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溫良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。
哀慟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受安慰。
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得飽飫。
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受憐憫。
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。
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。
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，捏造一切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是有福的。
你們歡喜踴躍罷！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(瑪 5:3-12)。

1717. 真福刻畫出耶穌基督的面貌，並描寫其愛德；真福表達信徒參與基督苦難和復活榮耀的召叫；真福昭示基督徒生活中特有的行動與態度；真福是看似矛盾卻是正確的許諾，作為痛苦中希望的支持；真福向門徒宣告，他們已隱約地取得祝福和賞報；真福在童貞聖母和諸位聖賢的生活中已經揭開了序幕。

二、真福的渴望

1718. 真福答覆了人對幸福的自然渴望。這渴望導源於天主；天主把它放在人的心中，為吸引人歸向祂，因為只有祂能使人滿足：

聖奧思定，《論至公教會的習俗》：我們一定都願意生活幸福，全人類中沒有一個人不同意這說法，甚至在這說法還沒有圓滿地道出之前就已同意。

聖奧思定，《懺悔錄》：那麼，主啊，我怎樣尋找祢呢？既然在尋找祢時，我的天主，我是在尋找幸福的生活，就請祢賜我尋找祢，為使我的靈魂得以生活，因為我身因我靈而生活，而我靈因祢而生活。

聖多瑪斯，《宗徒信經闡釋》：只有天主使人滿足。

1719. 真福昭示人存在的目的，人行為的終向：天主召叫我們分享祂自身的真福。這召叫針對每一個人，但也針對整個教會，就是所有接納許諾，又在信仰中因此許諾而生活的新子民。

三、基督徒的真福

1720. 對天主召人享受真福，新約用了許多說法，為標示此真福的特色：天國的臨近；看見天主：「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」（瑪 5:8）；進入主人的福樂；進入天主的安息（希 4:7-11）：

聖奧思定，《天主之城》：在那裡，我們將安息，我們將看見；我們將看見，我們將愛慕；我們將愛慕，我們將頌揚。看，這將是沒有終結的終結。除了抵達沒有終結的王國，我們能有別的終結嗎？

1721. 因為天主把我們安置在世界上，是為了認識祂，事奉祂，愛慕祂，因此而抵達樂園。真福使我們分享天主的性體（伯後 1:4）和永生。得到了永生，人便進入基督的光榮和天主聖三生命的福樂。
1722. 這樣的真福超越人的理解和人自身的能力。真福是天主無條件賞賜的恩典。因此人稱真福是超性的，猶如稱那準備人進入天主福樂的恩寵是超性的一樣。

聖依勒內·里昂，《駁斥異端》：「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」。固然，天主的偉大和祂神妙無比的榮耀，「誰也不能見到天主而仍然活著」，因為父是不可捉摸；但天主因祂對人的慈愛、寬容及全能，祂竟恩賜敬愛祂的人得以享見祂；因為「在人所不能的，在天主卻是可能的」。

1723. 預許的真福使我們正視決定性的倫理抉擇。真福邀請我們清洗我們

的心靈，滌除不良的本能，以求愛天主在萬有之上。真福教導我們真正的幸福不在財富或安逸，不在人間的光榮或權勢，不在任何人的事業，縱使非常有用，如：學術、科技、藝術，也不在任何受造之物，而只在萬善、諸愛之源的天主：

約翰亨利·紐曼，《對混合教派的演講》，「論聖德」：財富是今日的偉大的神明；對它，芸芸眾生，大批人群，本能地叩首膜拜。人們以財富衡量幸福，甚至也以富貴來釐定尊卑。……這一切乃出自一個信念，就是財富能成就一切。於是財富成了今日的一個偶像，另一個偶像便是聲譽。……所謂聲譽，就是名滿天下，稱譽世界(也可以稱為新聞人物)，已被認同為善的化身，善的至尊，也成了真正崇拜的對象。

1724. 天主十誡、山中聖訓、宗徒的傳授，都給我們描繪了導向天國的道路。我們以每天的行為，藉著聖神的恩寵，逐步努力前進。又藉著基督聖言的灌溉，在教會內，為了天主的光榮，慢慢地結出果實。

撮要

1726. 真福昭示天主召叫我們最終的目標：王國、享見天主、天主性體的分享、永遠的生命、天父的子女和天主內的安息。
1727. 永生的真福是天主無條件的恩賜，是超性的，就如導人進入永生的恩寵一般。
1728. 真福將我們置身在一些關鍵性的抉擇前，對世物作取捨；這些真福淨化我們的心靈，為使我們學習愛天主在萬有之上。
1729. 天上的真福奠定分辨的標準，使能按天主的法律運用世物。

第三條 人的自由

1730. 天主造了有理性的人，賦給他位格的尊嚴，具有對自己行為的主動力與主控力。「天主『賦給他自決的能力』(德 15:14)，目的在使人自動尋找造物主，並自由地依附祂，而抵達其圓滿幸福的境界」：

聖依勒內·里昂，《駁斥異端》：人賦有理性，因而肖似天主，人生來是自

由的，是自己行為的主人。

一、自由和責任

1731. 自由是紮根於理性和意志的能力，它使人能行動或不行動，能做這事或做那事，如此能採取自主的行動。藉著自由意志，每個人支配自己。自由在人身上是一股在真理和美善中成長和成熟的力量。當自由以天主、我們的真福為依歸時，便達致其完美的境界。
1732. 只要自由尚未決定性地固定於其最終的美善——天主——則常有在**善惡之間作抉擇**的可能，亦即在成全上成長或衰退，甚至犯罪的可能。自由令行為真正有人的特色。自由成了讚揚或責備、功績或過錯的根源。
1733. 人越是為善，越是自由。除了為美善和正義服務，沒有真正的自由。選擇不服從及邪惡是濫用自由，使人淪為「罪惡的奴隸」。
1734. 自由使人對自己的行為**負責**，責任的大小則在於行為自願的程度。德行的進步、美善的認識、修養的功夫，均增強意志主宰其行為的能力。
1735. 一個行為的**歸咎**和責任，可因無知、疏忽、暴力、恐懼、習慣、激情，和其他心理或社會因素而減輕或甚至免除。
1736. 所有直接有意的行為，都歸於做此行為的人：

因此，原祖在樂園裡犯罪後，上主質問亞當說：「你為甚麼作了這事？」(創3:13)對加音也是一樣。基於同一理由，在達味和烏黎雅的妻子通姦，又用計殺死了烏黎雅之後，先知納堂也同樣質問了君王達味。

一個行為可能是間接願意的，即當這個行為的發生是由於疏忽了一件當知或當做的事，例如，由於不懂交通規則而發生的意外事故。

1737. 非當事人所要的後果是容許發生的，例如，一個母親為了伺候病床上的孩子，以致弄得筋疲力盡。無意把後果作為目的或方法時，不好的後果不該歸咎於當事人，例如為了援救一個身陷危險的人，導致自己的死亡。為使不好的後果能歸咎於人，該後果必須是可預見的，並且當事人有可能加以迴避。例如，醉後駕駛，導致他人死亡，便是一例。

1738. 自由是在人際關係中行使的。每一個有位格的人，是依照天主的肖象而受造的，具有自然的權利，要被承認為有自由和負責的個體。每人都有義務尊重別人的此項權利。**行使自由的權利**是一種要求，與人的尊嚴是分不開的，尤其在倫理和宗教的領域內。這權利應獲得民法的承認，並在公益和公共秩序的範圍內受到保障。

二、救恩計畫中人的自由

1739. **自由與罪**。人的自由是有限的、可能犯錯的。事實上，人犯了錯。他自由地犯了罪。在拒絕天主愛的計畫時，他欺騙了自己；他淪為罪的奴隸。由這原始的錯亂，產生了其他許多的錯亂。人類的歷史，自一開始，見證了由人心產生的種種不幸和迫害，都是妄用自由的後果。

1740. **對自由的種種威脅**。自由的運用並不意味著甚麼都可以講或甚麼都可以做的權利。聲稱「人、自由的主體，自給自足，在世間享用事物上，以達到滿足他個人利益為終向」，這說法是錯誤的。再者，為正確地運用自由所需要的經濟和社會、政治和文化方面的條件，多次受到忽略或違犯。這些盲目和不義的情況加重道德生活的負擔，導致強者和弱者陷於違反愛德的誘惑。背離了道德律，人損害他本身的自由，把自我囚禁起來，斷絕兄弟手足的情誼，反抗天主的真理。

1741. **解放和救恩**。基督以其光榮的十字架，為所有的人帶來了救恩。基督把人自奴役他們的罪惡中贖回。「基督解救我們，是為使我們獲得自由」(迦 5:1)。在基督內，我們分享「使我們獲得自由」(若 8:32)的真理。聖神已成為我們的恩賜，依照宗徒的教導，「主的神在那裡，那裡就有自由」(格後 3:17)。從現在開始，我們以「天主子女的自由」(羅 8:21)為榮。

1742. **自由和恩寵**。如果我們的自由，符合天主安置在人心中對真理和美善的感悟，基督的聖寵絕不會與之競爭，恰好相反，一如基督徒的經驗，尤其在祈禱中所指証的，我們越順從恩寵的推動，我們內心的自由和我們在諸考驗中的堅定也越增長，面對外在世界的壓力和強迫就是考驗的例子。藉著恩寵的運作，聖神教育我們，走向屬靈的自由，為使我們在教會內和在世界上，作為祂工程的自由合作人。

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第三十二主日集禱經：全能仁慈的天主，求祢剷除對

我們不利的一切障礙，使我們能以清明的身心，自由地奉行祢的旨意。

撮要

1743. 「天主賦給人自決的能力」(德 15:14)，為使他能自由地依附造物主，並因而抵達圓滿的幸福。
1744. 自由就是行動或不行動，和自主地採取行動的能力。當自由是以天主、至高的美善為依歸時，會使人的行為達致完美。
1745. 自由使行為有真正人的特色，使人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，因為這是按自己的意願而完成的。人自由的行為確是歸自己所有。
1746. 一個行為的歸咎或責任，可因無知、暴力、恐懼、和其他心理或社會因素，而減輕或免除。
1747. 行使自由的權利是一種與人的尊嚴分不開的要求，尤其在宗教和道德的領域內。自由的運用並不意味甚麼都可講或甚麼都可做的權利。
1748. 「基督解救了我們，是為了使我們獲得自由」(迦 5:1)。

第四條

人行為的道德性

1749. 自由使人成為道德的主體。當人以自願的方式做事，可以說人是其行為之父。人的行為，就是在良心判斷之後自由選擇的行為，是可依道德觀來評定行為是好或是壞的。

一、道德性的泉源

1750. 人行為的道德性取決於：
- 選擇的對象；
 - 追求的目的或意向；
 - 行為的環境。

對象、意向和環境構成人行為道德性的「泉源」，或組成要素。

1751. 選擇的**對象**是意志故意投向的一個善。對象構成人行為的因素。選擇的對象確定一個意願行為的道德性，是根據理智承認它和判斷它是否合乎真實的善。道德性的客觀準則，經由良心指証，陳述善與惡的理性秩序。
1752. 面對著對象，**意向**常站在行動主體的一邊。因為意向與行為的意願的泉源相連，並由終向決定行為，因此意向對行為的道德品質，是一個基本的因素。目的是意向的第一個鵠的，用以指定行為中所追求的目標。意向是意志投向目的的動向；意向注視行動的鵠的。意向指向行動所期待的善。意向不只限於指點我們的個別行為，更能調配許多不同的行為，歸向同一的目標；意向能夠引導人的一生走向最終的目的。例如，一次服務原以幫助近人為目標，但能同時受到天主聖愛的啟發，以愛天主作為我們所有行為的最後目的。同一個行為也能夠受到多種意向的影響，譬如，服務是為了得到某種益處，或為了獲得虛榮。
1753. 一個良好的意向(如：幫助近人)不能使一件本身放任的行為(撒謊、誹謗)成為良好而正當的。目的並不使方法成為正當的。由此，人不能為了拯救一個民族，而把處罰一個無辜的人視為合法的方法。反過來說，一個附加上去的不良意向(如虛假光榮)卻能使一個本身可以是良好的行為(如施捨)，成為不良的。
1754. **環境**，包括後果在內，是道德行為的次要因素。環境的影響在於加重或減輕人行為道德的善或惡(如偷竊的數量)。環境也能夠減少或增加行動者的責任(如因怕死而做)。環境本身不能改變行為原有的道德性質；環境不能使一個內在惡的行為，成為良好或正當的。

二、善行與惡行

1755. **道德上良好的行為**，同時假定對象、目的和環境都是良好的。一個不好的目的使行為敗壞，即使這行為的對象本身是好的(如祈禱和禁食「為給人看見」)。

選擇的對象只就其本身來說，便能使一個行為全面敗壞。有一些具體的行為——如淫亂，常是錯誤的選擇，因為選擇這些行為，牽涉意願上的錯亂，亦即是一個道德的惡。

1756. 因此，斷定人行為的道德性，只考慮引起行為的意向，或是作為框架的環境(氛圍、社會壓力、強迫或行動的需要等等)，是錯誤的。有些行為，因其本身，在其本身，不論處於何環境，不論有何意向，因其對象的關係，常是嚴重不道德的。例如，褻瀆神明和宣發假誓，謀殺和通姦。人總不可為得到一個善而作惡。

撮要

1757. 對象、意向和環境構成人行為道德性的三個「泉源」。

1758. 選擇的對象確定一個意願行為的道德性，根據理性認可它和判斷它是好是壞。

1759. 「人不能以良好的意向使不良的行為成為正當的」。目的並不使方法成為正當的。

1760. 道德上良好的行為假定有良好的對象、目的和環境。

1761. 有一些具體的行為，若選擇了，不論怎樣都是錯事，因為選擇這些行為牽涉意願上的錯亂，亦即是一個道德惡。人總不可為得到某一個善而行惡。

第五條

情慾的道德性

1762. 有位格的人以他自願的行為而導向真福。人體驗的情慾或情感，能夠使他傾向於真福，並有所貢獻。

一、情慾

1763. 「情慾」一詞是基督徒傳統的用詞。情感或情慾是指感性的激情或感動；情慾使人在面對所感受到的或想像到的善或是惡，傾向行動或不行動。

1764. 情慾是由人心理層面的自然因素所組成，情慾提供感性生活和精神生活之間交往的通道並保障其聯繫。我們的主曾指出，人的心為情

慾活動湧流不息的泉源。

1765. 情慾有許多種。最基本的情慾便是受到善的吸引而產生的愛情。愛情對不在目前的善產生渴求，和得到它的希望。這動向的完成在於獲享善的快感和喜樂。惡的體會則產生憎恨、厭惡和恐懼惡的來臨。這動向的終結則在於對當前惡的哀愁，或抗拒惡的憤怒。
1766. 「愛是要別人得到幸福」。所有其他的情感都以此人心對善的原始嚮往作為泉源。唯有善才值得愛。「若愛是惡的，情慾也是惡的；若愛是善的，情慾也是善的」。

二、情慾與道德生活

1767. 情慾本身既非善亦非惡。情慾得到的道德評價，只看情慾是否有效地受理性和意志的管轄。情慾稱之為自願的，「或者因為情慾受到意志的指使，或者因為意志不加以阻止」。情慾是否是道德善或人性善的成全，要看它是否接受理性規範。
1768. 強烈的感受不決定一個人的道德和聖德；這些感受好似一座水庫，可以從中源源不絕地汲取表達道德生活的形象和情感。當情慾有助於一個善的行為，在道德上便是善的，反過來說，便是惡的。正直的意志把所接納的感性推動導向美善和真福；不良的意志則屈服於無規律的情慾之下，給情慾火上加油。情感的觸動和感受能為德行所提升，或為惡習所敗壞。
1769. 在基督信徒的生活裡，聖神所達成的工作是推動整個的人，包括其痛苦、恐懼、悲傷，一如主在山園中和苦難中所顯示的。在基督內，人性的感受能夠在愛德和天主的真福中達致圓滿。
1770. 人在道德上的完美，不僅在於人為意志所驅使而向善，也靠感性對善的慾望，一如聖詠所說：「我的心靈以及我的肉身，向生活的天主踴躍歡欣」（詠 84:3）。

撮要

1771. 「情慾」一詞是指情感或感受。人透過自己的情感的觸動，預先感受到甚麼是善和懷疑甚麼是惡。
1772. 最主要的情慾是愛和恨，渴求和驚懼，欣悅、哀愁和憤怒。

1773. 情慾作為感性上的傾向，本身沒有道德上的善或惡可言，而要看這些情感是否出自理智和意志，才談得上道德的善或惡。
1774. 情感的觸動與感受能為德行所提升，或為惡習所敗壞。
1775. 人在道德感受上的成全，在於人不但為意志所驅使而向善，而且也為其「心」所驅使。

<續 1776 條>

天主教教理

卷三

在基督內的生活

第六條

道德的良心

1776. 「人在其良心的深處，發現法律的存在。這法律的來源並不是人，人卻應服從之。這法律的呼聲不斷地促使人去愛、行善並避惡，在適當時刻，它便於人內心發出迴響……這是天主在其心內銘刻的法律……良心是人最秘密的中樞、聖所。在此，人獨自與天主會晤，並聽到祂的聲音」。

一、良心的判斷

1777. 道德的良心存在於人心深處，在適當的時刻，囑咐他行善避惡。道德的良心也判斷具體的抉擇，良好的予以贊同，不好的加以譴責。道德的良心證明與至善相關真理的權威，人原受到至善的吸引並由祂領受了誡命。當聆聽道德良心的時候，明智的人便能聽到天主發言。

1778. 道德的良心是理性的一個判斷，藉此人可以對一個將要做的具體行為，正在做的行為，或已經完成的行為，認出其道德的品質。人無論講甚麼，做甚麼，必須忠實地依照他所確知為公正的和正直的去講去做。藉著良心的判斷，人領會並認出神律的規定：

約翰亨利·紐曼，《致諾福克公爵書》：良心是我們心靈的法律，但超越我們的心靈，對我們發號施令，指示責任和職務，恐懼和希望……良心是自然界中，一如恩寵界中的那位傳訊者，透過面紗向我們發言，教導我們，帶領我們。良心是基督所有代表中的第一位代表。

1779. 有一點很重要，就是為聆聽和順從個人良心的聲音，每一個人必須小心地面對自己。這**內心收斂**的要求格外需要，尤其是因為我們所面對的生活屢次阻擾我們反省、省察、或自我收斂：

聖奧思定，《致巴特人論若望書信》：返回你的良心，向她發問……弟兄們，返回內心，並在你所做的一切中，注視那位作証者——天主。

1780. 人人格的尊嚴包含並要求**道德良心的正直**。道德良心包括對道德原則的領會（本性良心，*synderesis*），包括將這些原則，經過理性和善惡的實際分辨之後，運用於目前的環境，最後，包括對一些具體的行為，不論是行將開始的，或是已經完成的，作出判斷。在理性的法律內有關道德善所宣告的真理，實際上，具體地，亦為良心所作的**謹慎判斷**所承認。人稱那依照這判斷作選擇的人為明智的人。
1781. 良心使人對所完成的行為負起**責任**。如果人作惡，良心的正直判斷能夠留在他內作為善的普遍真理的見証，同時對他這一次選擇作見証。良心判斷的裁決，仍可成為希望和慈悲的保證。在指証所犯的錯誤時，提醒人祈求寬恕，繼續行善，並因著天主的恩寵不停地修練德行：

在祂面前可以安心；縱然我們的心責備我們，我們還可以安心，因為天主比我們的心大，祂原知道一切(若一 3:19-20)。

1782. 人有依照良心和自由行事的權利，為使他本人得以作出道德的抉擇。「不應強迫人違反良心行事，也不應阻止人依照良心行事，尤其在宗教事務上是如此」。

二、良心的培育

1783. 良心應該受到教導，道德的判斷應該受到光照。受過良好培育的良心是正直和誠實的。它依循理性，符合造物主的智慧所願的真善而作出判斷。良心的教育是必需的，因為人類遭受負面的影響，並受到罪的誘惑，寧願隨從個人的私意，拒絕接受權威性的教導。
1784. 良心的教育是一項畢生的工作。自人生的最初幾年，它啟發兒童，使他認識並實行由道德良心承認的內心法律。明智的教育教人修養德行，預防或治療由人性的軟弱和過失所產生的恐懼、自私和自大、罪惡感和自滿的衝動。良心的教育保證自由，產生心靈的平安。
1785. 在良心的培育中，天主聖言是我們路途上的光明；我們應在信德和祈禱中聽取聖言，並付諸實行。我們還應該在主十字架的注視之下省察我們的良心。我們有聖神的恩寵作為支持，有他人的見証或勸

告作為扶助，也有教會權威性的教導作為引導。

三、依照良心作抉擇

1786. 必須作倫理抉擇前，良心可按照理性和神律作出一個正確的判斷，或者剛好相反，作出一個錯誤的判斷而與之相背。
1787. 有時遇到一些情況，使道德的判斷不大肯定，並難以作出決定。但他必須常常尋求正當的和美善的，並辨別神律所表達的天主的旨。
1788. 為此，人藉著明智的德行，請教博學的人，並依靠聖神及其神恩的幫助，努力解釋經驗的諸多資料和時代徵兆。
1789. 任何情況下均適用的一些規則：
- 總不允許為達到一個善而作惡。
 - 「金科玉律」：「凡你們願意人給你們做的，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(瑪 7:12)¹。
 - 愛德常是經由尊重近人及其良心而實踐：「你們這樣得罪了弟兄們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」(格前 8:12)。「更好是不作甚麼能使你的弟兄跌倒的事」(羅 14:21)。

四、錯誤的判斷

1790. 人常聽從自己良心確定的判斷。如果人明知故意違反這樣的判斷而行事，他必將定自己的罪。但是也有可能，道德的良心處於無知中，並對即將採取或已經冒犯的行動，作出錯誤的判斷。
1791. 種無知多次能歸咎於當事人，要他負責。「當人對探求真理及美善不大注意，或因犯罪習慣而良心變得幾乎盲目時」，就會發生此種情況。在這情況下，人對自己所作的惡要負罪責。
1792. 基督及其福音的無知、他人留下的惡表、作情慾的奴隸、對良心獨立自主的誤解和意圖、拒絕接受教會的權威和教導、缺乏皈依和愛德，都能成為對倫理行為判斷偏差的原因。
1793. 過來說，如果無知是無法克服的，或者錯誤的判斷對道德的主體無

責任可言，這人所作的惡便不能歸咎於他。但這行為畢竟是一件邪惡、欠缺、錯亂的事。因此，應該下功夫努力糾正道德良心的錯誤。

1794. 良好而潔淨的良心受到真實信德的照耀。因為愛德同時發自「純潔的心、光明磊落的良心和真誠的信仰」(弟前 1:5)。

正確的良心越佔優勢，私人及團體越不致為盲目的武斷所左右，亦越能遵循倫理的客觀準則。

撮要

1795. 良心是人最秘密的中樞、聖所。在此，人獨自與天主會晤，而聽到天主的聲音」。

1796. 德的良心是理性的一個判斷，藉此，人可辨認一個具體行為的道德品質。

1797. 行了惡事的人，他良心的裁判仍可成為皈依和希望的保證。

1798. 過良好培育的良心是正直和真實的。它依循理性，符合造物主的智慧所願的真善而作出判斷。人人都應設法培育自己的良心。

1799. 必須作倫理的抉擇前，良心可按照理性和神律作出一個正確的判斷，或者剛好相反作出一個錯誤的判斷而與之背離。

1800. 常該聽從自己良心確定的判斷。

1801. 德的良心能處於無知中，或者作出錯誤的判斷。這種無知和錯誤並不時常免除人的罪責。

1802. 主聖言是我們路途上的一盞明燈。我們該在信德和祈禱中聽取聖言，同時要付諸實行。這樣才可培育自己的良心。

第七條 德行

1803. 凡是真實的，凡是高尚的，凡是正義的，凡是純潔的，凡是可愛的，凡是榮譽的，不管是美德，不管是稱譽：這一切你們都該思念」（斐 4:8）。

德行是一種習慣性的堅決行善的傾向。德行使人不但完成善行，更付出自己最好的一分。有德行的人，以他感性的和精神的的全部力量奔向善；他在具體的行為中追求善並選擇善。

聖額我略·尼撒，《論真福講篇》：修德生活的目的是為肖似天主。

一、人性的德行

1804. 人性的德行乃屬理智和意志的堅決的態度、穩定的傾向、習慣性的完美。德行依照理性和信德，規範我們的行為，管理我們的情慾，引導我們的舉止。德行使我們容易地、自制地、愉快地度一個美好的道德生活。有德行的人就是自由地實踐善的人。

倫理的德行是以人力取得的。倫理的德行是道德良好行為的果實和種子；倫理的德行支配人的所有能力，為與天主的愛共融。

四樞德的分辨

1805. 四個德行扮演著樞紐的角色。因此被稱為「樞德」；其他一切德行環繞著這四個樞德而組合在一起。四樞德就是智德、義德、勇德和節德。「你愛慕正義嗎？應知道：德行是智慧工作的效果，因為她教訓人節制、明智、公義和勇敢」（智 8:7）。這四個樞德，在別的名稱之下，在聖經許多章節中，備受讚揚。

1806. 智德是支配理性之實踐的德行，使它在任何環境中辨別甚麼是我們的真善，並簡選適當的方法使之實現。「明智的人，步步謹慎」（箴 14:15）。「你們應該慎重，應該醒寤祈禱」（伯前 4:7）。聖多瑪斯隨從亞里斯多德寫道：智德是「行為的正直規則」。智德不和膽小或害怕，口是心非或虛偽相混。智德被稱為**諸德的舵手**：智德導引別的德行，為之指出規則和標準。智德直接引導良心的判斷。明智的人依照所作的判斷決定和處理他的言行舉止。因著智德，我們在個別の場合裡，無誤地運用倫理的原則，並在辨別當行的善和當避的惡時，克服遲疑不決。

1807. **義德**是倫理的德行，在於依循恆久和堅定的意願，給予天主和近人所應得到的。對天主，義德又稱為「虔敬的德行」(virtue of religion)。對人，義德使人尊重每一個人的權利，奠定在人際關係中的和諧，因而促進人類之間的平等和公益。有義德的人經常在聖經中被提及，他們思念正直習以為常，對待近人公正不偏。「不可袒護窮人，也不可重視有權勢的人，只依正義審判你的同胞」(肋 19:15)。「作主人的，要以正義公平對待奴僕，因為該知道，你們在天上也有一位主子」(哥 4:1)。
1808. **勇德**是倫理的德行，它確保人在困境中有毅力，在追求善時有恆心。勇德堅定人的主意，在倫理生活中力拒誘惑，克服困難。勇德使人能夠克勝恐懼，視死如歸，冒險犯難，甘受迫害。勇德能夠使人為了維護正義的事，甘願放棄一切，甚至犧牲自己的生命。「上主是我的勇力與歌詠」(詠 118:14)。「在世界上你們要受苦難；然而你們放心，我已戰勝了世界」(若 16:33)。
1809. **節德**是倫理的德行，它調節感性樂趣的吸引，並使人在運用世物時，保持平衡。節德確保意志對本能的自主能力，使人的慾望維持在合乎正理的範圍之內。有節德的人調節情慾以善作為取向，並保持著一種健全的審慎態度，「不要順從你的偏情和你的能力，去滿足你心中的慾望」(德 5:2)。在舊約中，節德常受到讚揚：「不要順從你的慾情，要抑制你的慾望」(德 18:30)。在新約中，節德稱為「節制」或「有限度」。我們應當「有節地、公正地、虔敬地在今世生活」(鐸 2:12)。

人若欲善生，自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去愛至善的天主。人(藉著節德)為主保持完整的愛，(藉著勇德)不為任何不幸所動搖，只服從唯一的主(這就是義德)，清醒辨別一切事物，以免受詭詐及謊言的侵害(就是智德)。聖奧思定，《論至公教會的習俗》：

德行與恩寵

1810. 人的德行是通過教育、自主的行為和努力不懈的恆心而逐漸修成的，因天主的恩寵而得到淨化和提昇。在天主的助佑之下，德行鍛鍊性格、使人易於行善。有德行的人視實踐德行為一樂事。
1811. 為罪惡所傷害的人，保持道德的平衡，不是一件易事。基督的救恩賜給我們為恆心追求德行必要的恩寵。每一個人應時常祈求這光明和勇毅的恩寵，領受聖事，並與聖神合作，隨從祂的召喚，熱愛美

善，戒避邪惡。

二、超性的德行

1812. 人的德行植根於超性的德行。超性的德行使人的官能，能適於分享天主的性體。實際上超性的德行直接歸向天主。超性的德行促使基督徒活出與天主聖三的關係。這些德行以三位一體的天主為根源、動機和對象。
1813. 超性的德行奠定、激發基督徒的倫理行為，並顯示其特點。超性的德行激發所有倫理德行並使之定型而活躍起來。超性的德行是由天主注入信友靈魂的，為使他們能以天主子女的身分行事，並掙得永遠的生命。超性的德行是聖神在人的官能上臨在並行動的保證。超性的德行有三個：信德、望德和愛德。

信德

1814. 信德是超性的德行，藉著信德我們信天主，信祂所說過的和啟示給我們的一切，並且信聖教會為我們提出的當信的道理，因為天主自己就是真理。因著信德，「人自由地把自己整個託付給天主」。因此，信者尋求認識和實踐天主的聖意。「義人因信德而生活」(羅 1:17)。生活的信德「以愛德行事」(迦 5:6)。
1815. 誰不犯違反信德之罪，信德的恩寵就常存留在他內。但是「信德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」(雅 2:26)：缺少了望德和愛德，信德並不使信者與基督完全結合，也不使他成為基督身體上生活的肢體。
1816. 基督的門徒不該只是保持信德，活出信德，還該宣認信德，滿懷著信心為信德作証，並傳揚信德：「所有的人都要準備好在人前承認基督，並在教會屢屢遭遇的迫害之中，追隨基督走十字架苦路」。為信德服務，為信德作見証，是獲救的條件。「凡在人前承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前也必承認他；但誰若在人前否認我，我在我天上的父前也必否認他」(瑪 10:32-33)。

望德

1817. 望德是超性的德行，藉著望德我們期盼天國和永生，視之為我們的幸福；我們所信靠的是基督的許諾，所依賴的不是我們自己的力量，

而是聖神恩寵的助佑。「應該堅持所明認的望德，毫不動搖，因為應許的那位是忠信的」(希 10:23)。「這聖神是天主藉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，豐富地傾注在我們身上的，好使我們因祂的恩寵成義，本著希望成為永生的繼承人」(鐸 3:6-7)。

1818. 望德是回應人對幸福的嚮往，這嚮往是天主放置在人心內的；望德接受那激發人行動的各種希望，並予以淨化，使之導向天國；望德保護人不致陷於敗興；望德在無依無靠中給予支持；望德使期待永福的人心花怒放。望德的熱情奔放預防自私，導向愛德的幸福。
1819. 基督徒的望德重振並滿全選民的希望。這希望始於亞巴郎，並以**亞巴郎的希望**為典型，亞巴郎在依撒格身上蒙受天主很多的許諾，並因祭獻獨子的試探得到淨化。「他在絕望中仍懷著希望而相信了，因此便成了萬民之父」(羅 4:18)。
1820. 基督徒的望德自耶穌傳道之初，即在宣告真福之時，就開始展開。**真福**引起我們對天鄉的盼望，一如嚮往新的預許之地；真福為耶穌的門徒指出到達天鄉之路，他們須經歷各種試探。但是，因著耶穌基督的功績和苦難，天主在望德中保護我們，「望德不叫人蒙羞」(羅 5:5)。望德是「靈魂的鐵錨」，既穩妥又堅固，「深深地拋入了……作前驅的耶穌已為我們進入了的那帳幔的內部」(希 6:19-20)。望德也是一種武器，在爭取救恩的戰鬥之中保護我們：「穿上信德和愛德作甲，戴上得救的望德作盔」(得前 5:8)。即使在試探中，望德也帶給我們喜樂：「論望德，要喜樂；在困苦中，要忍耐」(羅 12:12)。望德在祈禱中得以表達並獲得滋養，尤其在主禱文(天主經)中，「我們的天父」是望德教我們想望的一切的綱要。
1821. 因此，我們可以期盼天主對那些愛祂，並承行祂旨意者，所應許的天上的光榮。在任何情況下，每一個人應依賴天主的恩寵，期盼「恆心到底」和獲得天上的喜樂，作為天主對那些因基督的恩寵所完成的善功，所給予的永遠賞報。在望德中，教會祈求「所有的人都得救」(弟前 2:4)。教會渴望在天上的光榮中，與其淨配基督結合為一：

聖女大德蘭，《靈魂向天主的呼喊》：希望吧！我的靈魂啊，希望吧！你不知那日子和那時間。你要悉心注意，一切會很快地過去，雖然你的不耐把確實的認為可疑，把短促的當作長久。請想一想，你越戰鬥，越能對你天主証實你的愛，有一天你就越能與你的「至愛」，生活在幸福中，在欣喜若狂中，永無盡期。

愛德

1822. 愛德是超性的德行，藉著愛德我們為了天主自身，愛祂在萬有之上，又為愛天主的緣故，愛人如己。
1823. 耶穌把愛德作為**新的誡命**。耶穌愛那屬於祂的人，「愛他們到底」(若 13:1)，藉此顯示祂由父所領受的愛。門徒們藉彼此相愛，效法他們由耶穌所領受的愛。因此，耶穌說：「正如父愛了我，同樣我也愛了你們；你們應存在我的愛內」(若 15:9)。又說：「這是我的命令：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」(若 15:12)。
1824. 愛德是聖神的效果及法律的滿全，愛德遵守天主和祂的基督的**命令**：「你們應存在我的愛內。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，便存在我的愛內」(若 15:9-10)。
1825. 當我們還是「仇敵」的時候，基督為愛我們而死(羅 5:10)。主要求我們如同祂一樣去愛人，甚至愛仇人，把最疏遠的人視為近人，愛孩童和窮人，如同祂一樣。

聖保祿宗徒繪出了一張無與倫比的愛德素描：「愛是含忍的，愛是慈祥的，愛不嫉妒，不誇張，不自大，不作無禮的事，不求己益，不動怒，不圖謀惡事，不以不義為樂，卻與真理同樂；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」(格前 13:4-7)。

1826. 聖保祿宗徒又說：「若沒有愛德，我甚麼也不算……」。所有蒙受的特恩、所作的服務、甚至所有的德行……「我若沒有愛德，為我毫無益處」(格前 13:1-4)。愛德超越所有德行。愛德在超性的德行中佔著首位：「現今存在的，有信、望、愛這三樣，但其中**最大的是愛**」(格前 13:13)。
1827. 所有德行的操練都由愛德激發和啟迪。愛德是「全德的聯繫」(哥 3:14)；愛德是**諸德的模式**；愛德連接諸德，安排它們的順序；愛德是基督信徒修德的泉源和終點。愛德確保和淨化我們愛的**能力**。愛德提昇人的愛到達天主之愛那超性的完美境界。
1828. 實踐由愛德所激發的倫理生活，使基督徒享有天主子女的靈性自由。在天主台前，他不再像一個滿懷恐懼的奴隸，也不再像一個為

賺薪酬的傭工，但像一個兒子，只為還愛「首先愛了我們」的那一位（若一 4:19）：

聖巴西略·凱撒里亞，《細談會規》：或者為了怕受懲罰，我們躲避罪惡，這是一種奴隸的心態。或者我們為酬報所引誘，這時我們形同商賈。最後，或者為了善的本身，為了愛那給我們出命者，我們服從命令……，這時我們有的是子女的心態。

1829. 愛德的**果實**是喜樂、平安和憐憫；愛德要求樂善好施和弟兄般的規勸；愛德是一腔善意，激發互相關懷，保持大公無私及慷慨大方；愛德是友誼和共融：

聖奧思定，《致巴特人論若望書信》：我們所有事功的完成是愛，愛是目標；為了得到愛，我們奔馳，為了嚮往愛，我們奔馳；一旦抵達，就在愛中安息。

三、聖神的恩賜與果實

1830. 基督徒的倫理生活是由聖神的恩賜所支持。聖神的恩賜是持久的傾向，使人溫順良善，隨從聖神的推動。

1831. 聖神的**七恩**是：上智、聰敏、超見、剛毅、明達、孝愛和敬畏天主。七恩的圓滿乃歸屬於基督、達味之子。七恩使領受的人德行完備，並達致完美的境界。七恩使信徒溫順良善，爽快地隨從天主的啟發。

願祢的善神時常引導我，走上平坦的樂土(詠 143:10)。

凡受天主聖神引導的，都是天主的子女……。我們既是子女，便是繼承者，是天主的繼承者，是基督的同繼承者(羅 8:14,17)。

1832. 聖神的**果實**是聖神在我們身上形成的美德，作為永遠光榮的初果。教會傳統列出十二個：「仁愛、喜樂、平安、忍耐、容忍、良善、厚道、溫和、忠信、端莊、節制、貞潔」(迦 5:22-23 拉丁通行本)。

撮要

1833. 德行是一個習慣性的堅決行善傾向。
1834. 人性的德行乃屬理智和意志上的穩定傾向，這些德行依照理性和信

德，規範我們的行為，調適我們的情慾，指導我們的操行。人性的德行可環繞四個樞德予以組合，就是智德、義德、勇德和節德。

1835. 智德支配理性的實踐，在任何環境中辨別甚麼是我們的真善，並揀選適當的方法使之實現。
1836. 義德在於依循恆久和堅定的意願，給予天主和近人所應該得到的。
1837. 勇德確保人在困境中的毅力，在追求善時有恆心。
1838. 節德調節感性快樂的吸引，並使人在運用世物時能保持平衡。
1839. 倫理的德行是通過教育、自主的行為和努力不懈的恆心，逐漸成長。天主的恩寵淨化和提昇它們。
1840. 超性之德促使基督徒活出與天主聖三的關係。這些德行以天主為根源、動機和對象，在信德中認識天主，我們因祂本身期盼祂、愛慕祂。
1841. 超性之德有三個：信德、望德和愛德。它們使各種倫理德行定型，並使之活躍起來。
1842. 藉著信德我們信天主，並信祂啟示給我們的一切，信聖教會為我們提出的當信的道理。
1843. 藉著望德我們以堅定的信心渴求和期盼天主賜予我們永生，和那承受永生的恩寵。
1844. 藉著愛德我們愛慕天主在萬有之上，又為天主的緣故愛人如己。愛德是「全德的聯繫」(哥 3:14)和諸德的模式。
1845. 聖神賜予基督徒的七恩是：上智、聰敏、超見、剛毅、明達、孝愛和敬畏天主。

第八條 罪過

一、慈悲與罪過

1846. 福音是在耶穌基督內，天主對罪人慈悲的啟示。天使向若瑟宣告說：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為祂要把自己的民族，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」(瑪 1:21)。感恩祭、救贖的聖事，也是這樣：「這是我的血，新約的血，為大眾傾流，以赦免罪過」(瑪 26:28)。
1847. 「天主創造我們，不需要我們，但祂為救贖我們，不願沒有我們」。若要獲得天主的仁慈，我們必須承認我們的過錯。「如果我們說：『我們沒有罪過』，就是欺騙自己，真理也不在我們內。但若我們明認我們的罪過，天主既是忠信正義的，必赦免我們的罪過，並洗淨我們的種種不義」(若一 1:8-9)。
1848. 如聖保祿所肯定的：「罪惡在哪裡越多，恩寵在那裡也越格外豐富」。但是為進行它的工作，恩寵必須指証罪惡，以便改變我們的心靈，並給我們「正義，使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永生」(羅 5:20-21)。天主就如良醫，在治療傷口之前，必先深入探測，就是藉著祂的聖言和聖神，對罪惡投射強烈的神光：

皈依要求**對罪的認清**，包括良心內在的判斷，這是真理之神在人心靈深處行動的證明，同時也成為獲得新賜予的恩寵和愛的開始：「你們領受聖神罷」。因此，從「關於罪過的認清」來看，我們發現**雙重恩典**：良心的真理之恩及救贖的確定之恩。真理之神就是護慰者。

二、罪過的定義

1849. 罪過是一個違反理性、真理、正直良心的過錯；罪過是因了對某些事物反常的依戀，而欠缺了對天主和近人的真愛。罪過傷害人的本性並傷害人的連帶責任。罪過定義為「違反永恆法律的一句話，一個行動，或一個願望」。
1850. 罪過是一個冒犯天主的行為：「我得罪了祢，唯獨得罪了祢，因為我作了祢視為惡的事」(詠 51:6)。罪過是起來違反天主對我們的愛，並使我們的心背向天主。如同第一個罪，罪過是違命，反抗天主，願意成為「如同天主一樣」，要認識和決定善和惡(創 3:5)。如此，罪過是「自私自愛，竟致輕視天主」。因這自傲自大的高舉自己，罪過與救主耶穌的順命完成救恩，背道而馳。

1851. 正是在苦難中，基督的仁慈克勝罪惡，也在苦難中，罪惡十分清楚地顯示了它的兇猛及其多面的邪惡：首長和民眾的無信、殺人的仇恨、排斥、嘲笑，比拉多的怯懦，兵士們的殘暴，猶達斯對耶穌如此無情的背叛，伯多祿的否認以及門徒們的遺棄。然而，就在這黑暗和今世首領的時辰，基督的奉獻隱秘地成了寬恕我們罪過的源源不絕的泉源。

三、罪過的不同種類

1852. 罪過有許多種類。聖經列出了一些罪過的清單。致迦拉達人書把肉體的作為和聖神的效果互相對立：「本性私慾的作為是顯而易見的：即淫亂、不潔、放蕩、崇拜偶像、施行邪法、仇恨、競爭、嫉妒、忿怒、爭吵、不睦、分黨、妒恨、醉酒、宴樂，以及與這些相類似的事。我以前勸戒過你們，如今再說一次：做這種事的人，決不能承受天主的國」（迦 5:19-21）。

1853. 罪過的分類可按其對象，一如人的任何行為，可按其相反的德性，不論過分或不及，也可按其所違反的誡命而分類。罪過也可按對天主，對近人，對自身的關係來加以區分；可分為屬靈和肉慾的罪過，還可分為思想、言語、行動或缺失的罪過。按照主的教導，罪惡的根源發自人的內心，發自人的自由意志：「因為由心裡發出來的是惡念、凶殺、姦淫、邪淫、盜竊、妄証、毀謗。這些都使人污穢」（瑪 15:19-20）。在心內也有愛德存在，這是美善和純潔事工的本原，但為罪惡所擊傷。

四、罪過的嚴重性：大罪和小罪

1854. 按嚴重性來審斷罪過是適宜的。把罪過分為大罪和小罪，這在聖經中早已有跡可尋，也成為教會的傳統。人們的經驗也証實如此。

1855. **大罪**是嚴重地違反天主的法律，摧毀在我們心內的愛德；大罪是人把低下的美善放在天主之上，背離作為自己終向和真福的天主。

小罪雖然觸犯和傷害愛德，但仍讓愛德留在我們之內。

1856. 由於大罪攻擊在我們內生命的基礎，那就是愛德，因此需要一個來自天主仁慈的新主動和一個心靈的皈依，這通常於修好聖事內完成：

聖多瑪斯，《神學大全》：當意志導向一件事物，若這事物在本質上違反人生終向的愛德，這時，就其對象而言，即構成了大罪……，不論是反對愛天主，如褻瀆、發虛誓等等，或者是反對愛近人，如殺人、姦淫等等……。反過來說，有時罪人的意志趨向的一事一物，其本身是一種錯亂，但並不反對愛天主和愛近人，如無益的廢話、多餘的嘻笑等等，這一類的罪，便是小罪。

1857. 一個**罪**成為**大罪**，必須同時具備三個條件：「大罪是指其對象是嚴重的事情，又是明知而故犯的罪」。
1858. **嚴重的事情**，依照耶穌答覆富少年的話，是經由十誡所確定：「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盜，不可做假見證，不可欺詐，應孝敬你的父母」(谷 10:19)。罪過的嚴重性有輕重的分別：殺人比偷盜更為嚴重。受害人的身分也在考慮之列：向父母施暴，就事情本身來說，比對外人施暴更加嚴重。
1859. 大罪必須是**知道清楚**，又是**完全同意**的。這假定事先知道該行為是有罪的，是違反天主法律的。這也包括同意經過足夠的考慮，可以稱得上是個人的抉擇。偽裝的無知和冷酷無情的心地，不但不減輕，反而增加罪過明知故犯的程度。
1860. **非故意的無知**能減輕，甚至免除嚴重過錯的歸咎性。但是人人應該知道銘刻在每一個人良心中的道德律原則。感性的衝動和情慾，一如外來的壓力和病理學的困擾，同樣能夠減輕故意和自由的程度。惡意的罪過，存心選擇邪惡的罪過，是最嚴重的。
1861. 大罪，一如愛本身，是人自由的根本抉擇。大罪導致愛德的失落和聖化恩寵的喪失，就是恩寵狀態的喪失。人若不藉著悔改和天主的寬恕蒙受救贖，他將招致被擯棄在基督的神國之外，和地獄的永死，因為我們的自由有能力作出永久而無可挽回的抉擇。然而，就一個行為本身而言，我們固然能夠斷定是一個嚴重的過錯，但是對人的判斷，我們應該信賴天主的公義和仁慈。
1862. 犯**小罪**是人在輕微的事情上，不遵守道德律的規定，或在嚴重的事情上，違反道德的規律，但不是清楚知道，或不是完全故意的。
1863. 小罪使愛德衰弱；流露出對受造物錯亂的愛慕；阻礙靈魂修德行善的進步；招致暫罰。故意的小罪，若不懺悔，將使我們漸漸傾向於

犯大罪。不過，小罪並不中斷與天主的盟約。依人性來說，小罪是可以依靠天主的恩寵彌補的。「小罪並不剝奪聖化或神化的恩寵，也不剝奪愛德，因而也不剝奪永遠的真福」。

聖奧思定，《致巴特人論若望書信》：沒有一個人帶著自己的肉身，在此世度生，能連輕微的罪都沒犯過；這裡所謂的輕微的罪，你卻不可視為微不足道，因為分別衡量，不足道，合計起來，心驚肉跳。積沙成塔有；滴水成河；粒米成丘。這樣，我們還有甚麼希望呢？首先，就是懺悔……。

1864. 「為此，我告訴你們，一切罪過和褻瀆，人都可得赦免；但是**褻瀆聖神**的罪，必不得赦免」(瑪 12:31)。天主的仁慈固然無限無量，但誰若故意拒絕天主的仁慈，不願悔改，就是不接受罪過的寬恕和聖神所提供的救援。這樣的固執頑強能夠導致死不悔改，永遠喪亡。

五、罪過的擴散

1865. 罪造成犯罪的傾向。若重複同樣行為，就滋生惡習。結果造成邪惡的傾向，蒙蔽良心，腐蝕具體鑑別善與惡的能力。因此罪過有繁殖和加強的傾向，但是不能根除道德的意識。
1866. 各種惡習能夠針對其所違反的德行來排列，或各自歸屬於為首的**罪宗**，這就是基督徒歷來隨從聖若望·加祥和聖大額我略畫分的罪宗。稱之為宗，因為是其他罪過和其他惡習的製造者。罪宗就是驕傲、慳吝、嫉妒、忿怒、迷色、貪饕、懶惰。
1867. 教理傳統也提及存在著「**向天喊冤的罪過**」。向天喊冤即：亞伯爾的血；索多瑪的罪；以色列子民因埃及人壓迫而發出的哀號；外僑、寡婦和孤兒的呼號；對僱員的不義。
1868. 罪過是個人的行為。再者，在別人犯的罪過中，如果**我們給予合作**，我們也要負責，如：
- 直接地、故意地參與犯罪的行動；
 - 下命令、出主意、給予讚揚或認可；
 - 當人犯罪時，雖有義務而不揭發，或不阻止；
 - 袒護作惡者。
1869. 於是罪過使人們互為同謀，促使私慾、暴力和不義在他們中間為王。

罪過引起反對天主美善的社會處境和制度。「罪惡的結構」是許多個人的罪過的表現和結果。罪惡的結構反過來又引誘受害者自己去作惡。就類比的意義說，它構成「社會的罪惡」。

撮要

- 1870. 「天主把眾人都禁錮在背叛之中，是為要憐憫眾人」(羅 11:32)。
- 1871. 罪過是「違反永恆法律的一句話，一個行動或一個願望」。它是一個得罪天主的行為，亦即人在一個逆命的行為上，起來反抗天主，與基督的服從背道而馳。
- 1872. 罪過是一個與理性相反的行為，它傷害人性和傷害人的連帶責任。
- 1873. 一切罪過的根源發自內心。罪過的類別和嚴重程度，主要是取決於罪過的對象。
- 1874. 犯大罪就是刻意地，亦即明知和故意地，選擇一件嚴重地違反天主法律和人終向的事情。它摧毀在我們之內的愛德，缺乏這愛德就不可能承受永生。為此，若不對此悔改，就導致永死。
- 1875. 小罪是指一種道德的錯亂，但可藉愛德來補救，因為小罪仍讓愛德留在我們之內。
- 1876. 若重複地犯罪，即使是小罪，就滋生惡習，其中首推七罪宗。

<續 1877 條>